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公 告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徐信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42樓大會議室舉行了臨時股東大會。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6月6日的通函(「該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共持有7,621,087,664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表決。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4,074,065,55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3.46%。臨時股東大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會推舉董事長孫樹明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監事4人，出席2人。管理層部分成員與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	21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17
H股股東人數	4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074,065,553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520,148,079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50,249,374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其中： A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6.19%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22%
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人數	14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668,100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0.05%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包括：						
1.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4,046,766,403	99.3299%	27,192,150	0.6674%	107,000	0.0026%
1.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4,058,579,803	99.6199%	15,378,750	0.3775%	107,000	0.0026%
1.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4,058,579,803	99.6199%	15,378,750	0.3775%	107,000	0.0026%
1.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4,058,579,803	99.6199%	15,378,750	0.3775%	107,000	0.0026%
1.5	擔保及其他安排	4,058,577,003	99.6198%	15,381,550	0.3775%	107,000	0.0026%
1.6	募集資金用途	4,066,768,189	99.8209%	7,190,364	0.1765%	107,000	0.0026%
1.7	發行價格	4,058,579,803	99.6199%	15,378,750	0.3775%	107,000	0.0026%
1.8	發行對象	4,058,579,803	99.6199%	15,378,750	0.3775%	107,000	0.0026%
1.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4,058,579,803	99.6199%	15,378,750	0.3775%	107,000	0.0026%
1.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4,058,579,803	99.6199%	15,378,750	0.3775%	107,000	0.0026%
1.11	決議有效期	4,058,579,803	99.6199%	15,378,750	0.3775%	107,000	0.0026%
1.12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4,058,579,803	99.6199%	15,378,750	0.3775%	107,000	0.0026%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忠信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4,032,237,894	98.9733%	575,159	0.0141%	41,252,500	1.0126%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註1)就上述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表決事項	同意(註2)		反對(註2)		棄權(註2)	
		股份投票 數量	比例	股份投票 數量	比例	股份投票 數量	比例
1	逐項審議關於授權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0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342,072,749	99.9468%	75,200	0.0220%	107,000	0.0313%
	1.0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342,072,749	99.9468%	75,200	0.0220%	107,000	0.0313%
	1.0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342,072,749	99.9468%	75,200	0.0220%	107,000	0.0313%
	1.0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342,072,749	99.9468%	75,200	0.0220%	107,000	0.0313%
	1.05 擔保及其他安排	342,069,949	99.9459%	78,000	0.0228%	107,000	0.0313%
	1.06 募集資金用途	342,072,749	99.9468%	75,200	0.0220%	107,000	0.0313%
	1.07 發行價格	342,072,749	99.9468%	75,200	0.0220%	107,000	0.0313%
	1.08 發行對象	342,072,749	99.9468%	75,200	0.0220%	107,000	0.0313%
	1.0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342,072,749	99.9468%	75,200	0.0220%	107,000	0.0313%
	1.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342,072,749	99.9468%	75,200	0.0220%	107,000	0.0313%
	1.11 決議有效期	342,072,749	99.9468%	75,200	0.0220%	107,000	0.0313%
	1.12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342,072,749	99.9468%	75,200	0.0220%	107,000	0.0313%
2	關於選舉徐信忠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342,097,649	99.9540%	46,400	0.0136%	110,900	0.0324%

註：

1. 「中小投資者」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 (不含)的A股股東。
2. 同意、反對或棄權比例 = A股中小投資者同意、反對或棄權票數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

股東代表陳愛學先生、祖志強先生、職工監事吳釗明先生、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蘇敦淵先生連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羅天昕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III. 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徐信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

徐信忠先生的資料詳情如下：

徐信忠，男，1964年6月23日出生。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1年9月至1993年8月任英國Warwick大學商學院研究員；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任英國Manchester大學會計與金融學院講師、高級講師；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任英國Bank of England貨幣政策局金融經濟學家；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英國Lancaster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高級講師、講座教授；2002年1月至2011年8月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兼金融系主任、副院長。2011年9月起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院長。徐信忠先生自2004年9月起任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為：04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起任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徐信忠先生於1985年7月在北京取得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在英國取得英國Aston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在英國取得英國Lancaster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信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徐信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徐信忠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並於取得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正式就任。徐信忠先生將不會因擔任監事職務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IV.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該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該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境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陳愛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繼偉先生、楊雄先生、湯欣先生及陳家樂先生。